

宛城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总体概述

2024 年，我局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并严格遵循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部署，致力于不断健全和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体系。通过一系列扎实有效的举措，我们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现将我局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二、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在主动公开方面，我局积极通过政府网站这一重要渠道，全面、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及粮食行业相关信息。据统计，2024 年全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及粮食信息 35 条，实现全文电子化率 100%。其中，涉及粮食职能方面的信息 10 条，领导信息 2 条，以及工作动态 23 条，充分展现了我局在粮食工作领域的动态和成果。

三、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

在依申请公开方面，我局始终秉持依法依规、高效便捷的原则，积极回应公众的政府信息公开需求。然而，2024 年全年我局并未收到任何申请公开政务信息的请求，因此在该方面未发生具体案例。

四、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水平，我局在 2024 年进一步强化了组织领导。我们制定了详细的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调整并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各成员的职责分工。同时，我们配齐配强了相关工作人员，形成了层级清晰、职能明确的组织领导机制。此外，我们还建立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牵头协调、专门机构推进落实的工作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序开展。

五、政府平台建设情况

在政府平台建设方面，我们取得了显著成效。一是加强政府门户网站建设，充分发挥其作为网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重要作用，确保信息的及时发布和更新。二是建立健全政务舆情回应制度和回应机制，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三是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在涉及重大问题、重大决定时，均按照“集中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进行决策，确保决策的民主性和科学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离区委、区政府和人民群众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有

1. 政务公开内容与形式有待丰富。政务公开的内容可能不够全面，未能充分涵盖公众关心的所有方面；政务公开的形式相对单一，主要以文字为主，缺乏图表、视频等多样化的呈现方式。
2. 政务公开工作机制需完善。政务公开的工作流程可能不够顺畅，导致信息更新不及时或准确性有待提高；相关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的认识和重视程度不够，影响了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3. 监督与保障措施需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力度可能不足，未能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保障措施不够完善，如信息发布审核制度、保密审查制度等可能需要进一步细化和强化。

（二）改进情况

1. 丰富政务公开内容与形式。拓宽政务公开的内容范围，确保涵盖粮食工作的各个方面，满足公众的多样化需求；创新政务公开的形式，采用图表、视频、在线访谈等多种方式，提高信息的可读性和吸引力。
2. 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优化政务公开的工作流程，确保信息的及时更新和准确性；加强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教育，提高他们对政务公开的认识和重视程度，提升工作质量和效率。
3. 强化监督与保障措施。加大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力度，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和专项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完善信息发布审核制度、保密审查制度等保障措施，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综上所述，粮食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通过不断丰富政务公开内容与形式、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以及强化监督与保障措施，我们将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更好地服务于人民群众。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结合工作实际，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

